

##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出刊日期:2022年3月31日  
基金名称: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QDII)  
基金代码:050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3月31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止日期:2022年3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2年3月31日  
限制申购金额:10,000,000.00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10,000,000.00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为: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人民币) |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美元)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50030          | 050202         |
|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入<br>及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 (1)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QDII)人民币份额(代码:050030),限制金额为1000万人民币;(2)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QDII)美元份额(代码:050202)基金份额,限制金额为150万美元。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①自2022年3月31日起,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暂停申购(代码:050030)基金份额每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150万美元人民币的限额。  
②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将另行公告。  
③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9106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25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控股股东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行电票承兑额度、国内信用证和国际保函额度等,授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 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24041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债券代码:124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5000万元-9000万元,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上述议案和授权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4,320,464 | 22.33% |
| 2 广东中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75,675,136  | 13.14% |
| 3 广东恒信电子有限公司                   | 20,400,000  | 3.59%  |
| 4 广东恒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12,946,057  | 2.25%  |
| 5 华融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11,120,207  | 1.93%  |
| 6 恒林                           | 9,600,925   | 1.67%  |
| 7 威立源                          | 5,450,000   | 0.96%  |
| 8 深圳君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5,399,679   | 0.94%  |
| 9 广东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恒和永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386,142   | 0.94%  |
| 10 上海恒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汇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4,979,262   | 0.86%  |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JEFFREYZHIAOHAI LIU(中文名:刘建怀)及JHL INFINITE LLC(以下简称“股东”)通知,获悉股东将所持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刘建怀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股数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JHL INFINITE LLC | 否       | 8,500        | 43.27%          | 7.09%       | 2019.04.12 | 2022.03.29          | 深圳市高新投保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刘建怀              | 否       | 2,100        | 10.63%          | 1.75%       | 否          | 否                   | 2022.03.29 | 深圳高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股东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股数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刘建怀  | 否       | 2,100         | 10.63%       | 1.75%           | 否           | 否        | 否                   | 2022.03.29 | 深圳高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刘建怀  | 否       | 2,100         | 10.63%       | 1.75%           | 否           | 否        | 否                   | 2022.03.29 | 深圳高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刘建怀  | 否       | 2,100         | 10.63%       | 1.75%           | 否           | 否        | 否                   | 2022.03.29 | 深圳高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刘建怀  | 否       | 2,100         | 10.63%       | 1.75%           | 否           | 否        | 否                   | 2022.03.29 | 深圳高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备注:1. 上表中的质押部分指高管锁定股,2. 若相关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不相等,系由五人组成。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 科大讯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2-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科大讯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164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就有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2022年3月25日,公司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称,董事会提名肖伟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部在审核你公司报送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时,注意到肖伟成目前兼任江苏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华霆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旗下公司,Octillion Energy Holdings, Inc.)、安徽芯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储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境外企业独立董事职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肖伟成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结合肖伟成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及目前兼职情况,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在肖伟成已同时在超过5家以上的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下,仍提名其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具体理由,其本人是否能分配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肖伟成先生是南开大学理学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全国汽车标准化委员会电动汽车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碱性燃料电池技术委员会委员,自1993年7月至今任执行董事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长期从事电力及储能电池、关键材料及标准体系等研究工作,是该领域的行业专家。公司第八届研究所,长期从事电力及储能电池、关键材料及标准体系等研究工作,是该领域的行业专家。公司第八届研究所,长期从事电力及储能电池、关键材料及标准体系等研究工作,是该领域的行业专家。

3.肖伟成先生能够发挥行业专家优势,为公司“智能网联·智慧城市”业务发展给予指导并提出建议,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同时,肖伟成先生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积极参加上市公司相关培训,系统学习并掌握了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4.肖伟成先生能够发挥行业专家优势,为公司“智能网联·智慧城市”业务发展给予指导并提出建议,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同时,肖伟成先生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积极参加上市公司相关培训,系统学习并掌握了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5.公司对肖伟成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对其任职资格的任何异议。

6.公司对肖伟成的提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7.公司对肖伟成的提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8.公司对肖伟成的提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9.公司对肖伟成的提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10.公司对肖伟成的提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11.公司对肖伟成的提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12.公司对肖伟成的提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13.公司对肖伟成的提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14.公司对肖伟成的提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15.公司对肖伟成的提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16.公司对肖伟成的提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17.公司对肖伟成的提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18.公司对肖伟成的提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19.公司对肖伟成的提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0.公司对肖伟成的提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1.公司对肖伟成的提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2.公司对肖伟成的提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3.公司对肖伟成的提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4.公司对肖伟成的提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5.公司对肖伟成的提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6.公司对肖伟成的提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7.公司对肖伟成的提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8.公司对肖伟成的提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9.公司对肖伟成的提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30.公司对肖伟成的提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31.公司对肖伟成的提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32.公司对肖伟成的提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33.公司对肖伟成的提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34.公司对肖伟成的提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35.公司对